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关于补偿款的议案》，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88)。

为配合浦东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生产资料重组、沪东重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及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就东沟南苑动迁事宜进行了评估、谈判工作，就动迁补偿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补偿范围为沪东重机620号的非居住房屋、场地、附属物及设备(证件号为沪房地浦证字第2014)第03611号)，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4,345,549.00元。在协议签订并通过后60日内，先支付总补偿款的45%，计216,155,497.05元，剩余补偿款264,190,051.95元，待沪东重机全部搬出、场地腾空并经验收通过后80日内支付。

2018年12月21日，沪东重机收到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216,155,497.05元人民币。

市。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编号:临2018-101)。

2019年12月12日，沪东重机收到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18,190,051.95元。2019年12月19日，沪东重机收到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166,114,000.00元。2019年12月20日，沪东重机收到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79,896,000.00元。本年度，共计收到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264,190,051.95元人民币。至此，沪东重机完成东沟南苑动迁事宜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收到的补偿款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土地收储补偿款
2. 会计处理：计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收到的本年度的上述土地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9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12月23日电子邮件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心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提升总部与零部件协调创新能力，提高统筹集成开发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实现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协同创新，以满足公司未来新业务及现有内外业务集成的产品品质、适应市场的需求。项目立项并报相关部门关天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无投票权、表决权并消灭灭权的议案》

2019年8月，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三宗土地，其中一宗地位于绿园区东风南

街1399号，面积为33635m²，该宗土地已于2019年10月过户至公司名下。目前该地块上共有五处建筑，其中两处被鉴定为危房，两处为无籍房。根据政府城建规划相关的要求，公司拟对东风南街1399号地块上的两处无籍房及两处危房进行拆除，并对危房进行灭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富维特勒二期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前两次公司与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MOU，双方意向2020年在天津成立主营底盘部件和底盘系统部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本特勒控股。项目立项后，启动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富维特勒二期贷款资金的议案》

根据前两次公司与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MOU，双方意向2020年在天津成立主营底盘部件和底盘系统部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本特勒控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向富维特勒公司委托贷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4年，借款利率5.225%(基利4.75%上浮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4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心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提升总部与零部件协调创新能力，提高统筹集成开发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实现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协同创新，以满足公司未来新业务及现有内外业务集成的产品品质、适应市场的需求。项目立项并报相关部门关天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无投票权、表决权并消灭灭权的议案》

2019年8月，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三宗土地，其中一宗地位于绿园区东风南

街1399号，面积为33635m²，该宗土地已于2019年10月过户至公司名下。目前该地块上共有五处建筑，其中两处被鉴定为危房，两处为无籍房。根据政府城建规划相关的要求，公司拟对东风南街1399号地块上的两处无籍房及两处危房进行拆除，并对危房进行灭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富维特勒二期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前两次公司与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MOU，双方意向2020年在天津成立主营底盘部件和底盘系统部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本特勒控股。项目立项后，启动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富维特勒二期贷款资金的议案》

根据前两次公司与本特勒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MOU，双方意向2020年在天津成立主营底盘部件和底盘系统部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本特勒控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向富维特勒公司委托贷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4年，借款利率5.225%(基利4.75%上浮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9人出席，其中董事8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心项目立项的议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讯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

董事同意公司拟将深圳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心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人工智能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因设计变更、费用增加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闲置，董事会同意将原投资于“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部分募集资金66,000万元变更用于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广电运通快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按净资产净值划转给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有限公司。